

中标通知书

广东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对 2021 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冶金材料系实训室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1]000296 号、委托代理编号：TJGJCS2021-114）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商，中标金额为 3698880.00 元。接到本通知书后三十天内，请与采购人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冶金材料系实训室建设	政府采购编号	湘财采计 [2021]000296 号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52 天内交货，18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总报价	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 小写：3698880.00 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湘财采计[2021]000296号

采购人（全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广东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冶金材料系实训室建设
- (2) 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1]000296号
- (3) 项目内容：2021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冶金材料系实训室建设设备
- (4) 项目负责人：江名喜。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3698880.00 元整

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 2021 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冶金材料系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装卸费、人工费和辅助材料费等费用。

(2) 具体标的见附件一：广东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总日历天数：70 天。合同生效后 52 天内交货至指定地点，到货后 18 天内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

(2) 指定的交货、安装调试地点：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盘龙路 88 号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乙方必须按项目要求运抵卸货至学校指定地点的房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验收货物，并解除合同。

(3) 交货方式: 由供应商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并安装调试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使用。

(4) 履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上门安装设备、调试适用、相关人员及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4.付款: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 付款至 80%;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剩余 5%作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并能积极响应售后服务, 质保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采购人执 6 份, 供应商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含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盘龙路 88 号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5530191

传

真： 020-85530191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帐 号： 631467547844

